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3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回复的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00 万元至 53,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6,000 万元至 46,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100 万元至 15,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上

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目前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业绩预告中披露的 2025 年财务数据是否涉及调整尚有不<sub>确</sub>定性，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意见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 3 亿元以及审计意见类型尚具有重大不<sub>确</sub>定性，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如果公司出现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等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 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回复的具体内容届时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